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期限，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17 年 1 月 9 日